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,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貨品進口救濟制度(下)

七、進口救濟措施之種類及其採行、變更、延長

- 1. 若案件成立,產業受害情形存在,則可採行之救濟措施依本辦法第4條 規定如下:
 - (1) 調整關稅。
 - (2) 設定輸入配額。
 - (3) 提供融資保證、技術研發補助,輔導轉業、職業訓練或其他調整措施或協助¹。
- 2. 進口救濟措施採行之程度、範圍及期間分別為:
 - (1) 實施程度:應斟酌各該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對國家經濟利益、消費者 權益及相關產業所造成的影響。
 - (2) 實施範圍:應以彌補或防止產業因進口所受的損害為限。換言之, 救濟措施僅能用以恢復產業的狀況,而不能給予額外的保護。
 - (3) 實施期間:不得超過4年。
- 3. 進口救濟措施的變更或停止
 - (1) 申請制

依本辦法第24條規定,進口救濟措施實施後,如原因消滅或情事變更,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列舉具體理由並檢附證據,向經濟部申請停止或變更原救濟措施。此項申請至遲應於原措施實施期滿90日前提出。

(2) 檢討制

依本辦法第26條規定,委員會應就所採行救濟措施的實施成效與 影響,作成年度檢討報告,如認為實施該措施的原因已消滅或情事 變更者,應建議經濟部停止或變更原措施。

- 4. 進口救濟措施之延長
 - (1) 延長的申請

根據本辦法第25條規定,進口救濟措施實施期滿前,申請人認為

20170731/Newsletter/k 1

¹ 第(1)、(2)款措施,不得同時採行。第(1)款措施,經濟部應通知財政部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; 第(2)款措施,經濟部得就相關事宜與出口國訂定執行協定;第(3)款有關農產品之救濟措施,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,其他救濟措施,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。

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,作一說明,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,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,恐有不同之考量,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,煩請與本所聯絡。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,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作成決定,公告延長實施的措施及期間。

有延長實施期間的必要者,得列舉有延長實施期間必要的具體理由,該產業調整的成效與計畫說明,並檢附證據,至遲於原措施實施期滿120日前向經濟部申請延長救濟措施。

- (2) 延長之處理 經濟部應自收受申請延長書的次日起 90 日內對是否延長救濟措施
- (3) 延長之期間限制 延長的救濟措施,不得逾越原措施,延長期間不得逾4年,並以延 長1次為限。



20170731/Newsletter /k 2